

德政办〔2021〕29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生态环境综合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深入推进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深入推进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闽江流域（泉州段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政办〔2021〕17号）的总体要求，为深入推进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，以改善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立足当前抓落实，着眼长远谋发展，综合施策见成效，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，污染防控和生态修复并举，全力打造安全、健康、美丽、繁荣的闽江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2021-2022年，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Ⅰ~Ⅲ类水质比例保持在96%以上，其中Ⅰ~Ⅱ类优质水比例保持在60%以上，永泰横龙国控断面水质保持在Ⅰ~Ⅱ类。至2021年底，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解决，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，生态修复稳步推进，保护修复机制初步建立，安全保障水平稳固提升；至2022年底，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改善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效提升，流

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，“美丽河湖”建设迈出坚实步伐。

（三）治理范围。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，汇入闽江大樟溪支流和尤溪支流，治理范围主要包括浚溪、涌溪、小尤溪、双翰溪等溪流，涌溪水库、东固水库、涌口水库、彭村水库、龙门滩水库等重点湖库，覆盖德化县境内所有乡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安全保障基础

1. **提升防洪安全能力。**持续抓好闽江防洪工程德化段（二期）项目的实施，提升德化主城区防洪标准。实施水库、水闸、堤防除险加固，消除工程安全隐患。巩固提升山洪灾害预防治理，加大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力度，优化监测站网布局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水利局。

2. **提高供水安全水平。**优化完善丰枯调剂、多源互补的水资源基础设施网格，提高水资源工程调蓄和供给能力。2022年底前，年新增供水能力91.25万立方米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水利局。

3. **增强饮水安全能力。**实施城乡饮水安全攻坚战，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，多措并举推进县级及以上水源保护区及农村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，加快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问题整治及保护范围划定。2021-2022年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以

上水质比例保持 100%，其中德化县第二水厂国宝溪取水口Ⅲ类以上水质比例保持 100%。实施供水保障工程，推进一批水源工程、标准化水厂和管网新改扩建项目建设，加快城乡供水融合发展，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2021 年底前、2022 年底前，农村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4%、95%以上，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88%、9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德化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。

（二）推进污染源头治理

4.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。加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，有效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加快推进废水分质分流、分类处理、循环利用、分级回用。巩固提升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成效，分类实施关停取缔、整合搬迁、整改提升等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德化生态环境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发改局。

实施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全面排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建立“一区一档”。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创建，加快园区雨污水管系统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。按照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，严控高污染、高耗水、高排放企业入驻，严格项目准入。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工信商务局、科技局、陶管会、德化生态环境局。

5. 深化农业污染治理。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攻坚战。持续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，加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。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，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，提升高效药械替代水平。发展绿肥种植，提高有机肥使用，实现改良土壤、减量增效。2021-2022年，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、农药使用量年削减2%以上；2021年底前、2022年底前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2%、93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%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德化生态环境局。

开展水产养殖整治攻坚战。禁止在龙门滩、彭村水库进行投饵养殖，强化涌溪、东固、涌口、街面（德化辖区）等库区水产养殖综合治理，巩固网箱养殖清理成果。优化养殖结构，库区周边规模养殖场通过物理沉淀、生物净化等方式进行养殖尾水处理。实现所有规模以上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。

6. 深化生活污染治理。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整治攻坚战。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城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，建立污水管网排查管理机制，推进管网疏浚修复、雨污分流、混接错接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，提升城区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。2021年底前，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2018年基础上增

加 10 个百分点以上；2021 年底前、2022 年底前，县污水处理率分别达 94%、95%以上。围绕“绿盈乡村”建设，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建立适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，有序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。2022 年底前，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“绿盈乡村”占比达到 80%以上。2021 年底前、2022 年底前，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的村庄分别达到 20 个、30 个以上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分别达到 72.8%、74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德化生态环境局。

7. 深化入河排污口治理。全面开展流域各类排污口清查工作，溯源分析存在问题，制定方案，分类整治。2021 年底前，完成禁止和限制排污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；2022 年底前，完成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入河排污口整治，并巩固整治成效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德化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商务局。

（三）提升生态修复水平

8. 实施湿地修复保护。通过退耕还湿、退养还滩、生态修复、生态补水等措施加强湿地修复保护。鼓励对德化县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等日处理量 5000 吨及以上重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、重要支流入干流口、河流入库口等因地制宜实施水质净化工程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水利局、林业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德化生态环境局。

9. 实施流域生态环境治理。持续开展小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，2021年、2022年省级重点考核小流域Ⅰ~Ⅲ类水质比例达100%。持续推进坡耕地、小流域、废弃矿山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改造建设生态茶果园，2022年底前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水土流失率降至7.1%以下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德化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。

10. 综合改造水电站。加快在线监控和定期通报，加大对水电站未落实生态下泄流量的监督和执法力度。督促指导水电站加快推进分类整治，推动安全隐患严重、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逐步退出。2022年底前，生态下泄流量执行合格的水电站达到9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水利局、德化生态环境局、县发改局。

11. 打击破坏环境行为。加强河道巡查、河湖管护，开展侵占河道、乱占滥用、非法采砂、超标排污等突出问题清理整治，加快清理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河流两岸一重山范围内非法建设项目，严厉打击非法开山采石，清理各类非法和废弃养殖设施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

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（四）科学合理保护开发

12. 统筹规划引导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“三线一单”及相关规划要求，严格产业准入，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。结合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，筛选并推动实施一批河湖生态功能区、敏感区的脆弱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，逐步构建以流域控制单元落实行政区域责任的全流域空间管控体系。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发改局、德化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

13. 优化水资源配置。加强用水总量、用水强度管理，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，完成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水量分配、取水设施核查，对年取水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口实行在线监控。开展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企业建设，落实流域生态流量保障方案，切实保障闽江干流和重点支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。2021 年、2022 年，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.18 亿立方米、2.21 亿立方米以内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别下降至 77.7 立方米、72.2 立方米以内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水利局、德化生态环境局。

14. 严格资源保护。优化建设以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，加强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区、珍稀濒危及特有物种分布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加强森林资

源保护，改善林分结构，每年植树造林 1 万亩以上，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。大力开展增殖放流，加强流域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电鱼、炸鱼、毒鱼等违法行为。建立完善“美丽河湖”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价指标体系，开展“美丽河湖”建设试点，打造一批具有亲水廊道、文化景观带等的“美丽河湖”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林业局、德化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流域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强化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，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第一责任人，应统筹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推动组织实施。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分工协作、共同发力，确保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管理。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严厉打击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充分运用生态云平台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等大数据管理技术，强化监测预警能力，推动部门数据共享，推进数据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跟踪督导。实行项目清单化式管理推进工作落实，对纳入闽江流域（德化段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项目，参照重点项目管理，优先保障，加快推进。完善督导制度，采用明查暗访相结合等方式，开展跟踪督导，及时掌握各级河长和

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，跟踪督促问题整改，定期会商研判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。强化目标考核，组织开展评估，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、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和河湖长制考核，对履职不力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突出问题久拖未决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河湖长和部门责任，对勇于担当、履职尽责、综合治理任务落实好的乡镇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，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四）引导全民共治。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质监测情况，利用互联网、新闻媒介等平台报道工作推进动态，强化收集社会各界举报信息，跟进回应社会热点问题。强化科研和成果转化，总结推广新经验、新做法，推广水生态环境治理技术。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的气氛，树立正面典型，凝聚社会共识，引导群众建言献策，鼓励全民参与治理，共建美丽幸福闽江。

县直有关单位：县发改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、陶管会，德化生态环境局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。
